**苏州科技大学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**

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规范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，加强课程思政，避免并及时按规程处理教学工作中的各类教学事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根据教学与管理的不同环节，教学事故按课程教学、考试与成绩管理、教学管理、教学保障等四个方面分成四类。依据事故性质和所造成影响的程度分为三个级别：轻度教学事故（III级），一般教学事故（II级），严重教学事故（I级）（详见附表一）。

二、教学事故发生后，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、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原因、经过、后果和影响报告相关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。教职员工发生的各级教学事故由所在学院（部）、部门负责查实，依据本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填写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（附表二）提交教务处复核。教务处复核后交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小组。

教务处牵头成立由人事处、宣传部、工会、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小组。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小组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，II级、III级教学事故由工作小组形成最终认定结论，I级教学事故由工作小组拟定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三、当事教职工对教学事故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处理决定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察处提交书面申诉书。

四、教学事故一经确认，视其级别和情节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（一）III级教学事故的责任者，由学院（部）、部门在本单位内通报批评，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种荣誉称号的评定，并扣发其当月全部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（二）II级教学事故的责任者，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，两年内不得参加各种荣誉称号的评定，一年内不得晋升职称，并扣发其两个月全部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（三）I级教学事故的责任者，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，并视后果及影响给予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，两年内不得参加各种荣誉称号的评定和职称晋升，并扣发其三个月全部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（四）一年内发生两次教学事故者，或发生的教学事故造成了严重后果、影响极坏者，对事故责任人应加重或从重处理。对一年内发生三次II级以上教学事故的责任人，依情节轻重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理直至予以解聘。

五、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人事处存入本人档案，作为考核、评优、晋升、聘任的依据之一。

六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一、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

附表二、苏州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

苏州科技大学

2018年6月27日

**附表一**

**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**

**一、课程教学类（含实践教学）（A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 项 | 级别 |
| A1 | 在课程教学各环节中出现有关意识形态及其它方面的不当言论 | I |
| A2 | 教师未事先请假或请假未准而缺课、缺席实习实验指导 | II~I |
| A3 | 未按规定办理手续，擅自变动上课时间，或调课后未补课 | III |
| A4 | 未经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同意，擅自请人代课 | III |
| A5 | 私自缩减教学时数，不按规定的学时授课，造成不良后果 | II~I |
| A6 | 未经所在学院同意，擅自以学生自行调研或课外作业等形式取代课堂教学 | III |
| A7 | 教师无故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上，或无故迟到、早退虽不足5分钟但一学期发生三次及以上 | III |
| A8 | 上课时教师擅离课堂处理个人事务，如接打手机、会客等 | III |
| A9 | 对学生不遵守课堂、实验室、实习单位纪律的行为不管理、不教育，造成不良后果，或经指出后仍放任不管的 | III |
| A10 | 辱骂或体罚学生 | II~I |
| A11 | 因工作失误，造成公共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：  1、财产损失1000元以下或使学生受轻伤  2、财产损失1000~5000元或使学生受重伤  3、财产损失5000元以上或使学生终身残疾 | III  II  I |
| A12 | 未经所在学院同意，舍弃教学大纲规定应讲授学期课程内容的1／4以上 | II |
| A13 | 课程进度严重滞后，造成不良后果 | III |
| A14 | 按教学大纲应有作业（实验报告）的课程整个学期中未布置作业（实验报告）或整个学期对学生作业不批改不检查／批改量少于1／3 | II／III |
| A15 | 所选教材内容偏离教学大纲要求，或私自向学生出售教材，造成不良后果 | III~II |
| A16 | 其他违反《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的课堂教学类事故 | III~I |

**二、考试与成绩管理类（B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 项 | 级别 |
| B1 | 监考教师无故迟到30分钟以内或／监考教师无故迟到30分钟及以上 | III／II |
| B2 | 监考教师擅自离开考场或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，如接打手机、会客等 | III |
| B3 | 监考教师未组织好考场秩序致使考试推迟进行，或未按规定清场或清场不彻底，或未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 | III |
| B4 | 监考教师不认真监考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，学生违纪现象严重（违纪和作弊学生达6人以上），或发现违纪和作弊不上报者或／监考教师在考场纵容或帮助学生舞弊 | II／I |
| B5 | 试题多处出错，致使考试受到严重影响 | II |
| B6 | 考试完毕，收回试卷的份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 | II |
| B7 | 现场发现未准备好试卷，致使当场考试无法进行 | II |
| B8 | 试卷印制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失误泄密或／故意泄密 | II／I |
| B9 | 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故意泄露考试试题 | Ⅰ |
| B10 | 考试后教师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 | III |
| B11 | 学生成绩报出后因教师批改或登录失误需要更改成绩5名以下／5名以上（含5名） | III／II |
| B12 | 考试成绩评定有较大出入或／评分严重失实，或教师评卷徇私舞弊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| II／I |
| B13 | 教学管理人员徇私舞弊更改学生成绩 | I |
| B14 | 命题或印制试卷不及时，致使考试延期进行 | II |
| B15 | 丢失在校生考试成绩，造成严重后果 | II~I |
| B16 | 其他违反《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的考试与成绩管理类事故 | III~I |

三、**教学管理类（C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 项 | 级别 |
| C1 | 因工作失误，致使应开课程未安排和落实，或安排错误，影响正常教学 | III~II |
| C2 | 未按规定办理手续，占用师生上课时间，影响正常教学 | III~II |
| C3 | 因安排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，未能在接报后及时妥善解决，造成不良后果 | III |
| C4 | 因通知遗漏或通知错误等原因造成教师未能按时到课堂上课，造成不良后果 | III |
| C5 | 因工作失误，致使监考教师未按时到考场监考 | III |
| C6 | 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 | II |
| C7 | 审查不认真，漏发、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| II |
| C8 |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| I |
| C9 | 因工作失误，致使学生在开课一周内尚未拿到教材 | III |
| C10 | 其他教学管理类事故 | III~I |

**四、教学保障类（D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 项 | 级别 |
| D1 | 已到上课时间，值班人员未打开教室，使课程延迟进行或／无法进行 | III／II |
| D2 | 未经教务处同意，占用教学场所而导致课程延迟进行或／无法进行 | III／II |
| D3 | 因工作失误，造成停电、停水、设备遗失或损坏，或产生很大噪音，致使课堂教学、考试、实验中断或／无法进行 | III／II |
| D4 | 接教学设施报修通知后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，导致教学无法进行 | II |
| D5 | 教学设备（多媒体教室设备、计算机、投影仪等）管理不善，影响正常教学 | III |
| D6 | 采购伪劣教学用品，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| III~I |
| D7 | 教学用品采购、供应、准备不及时，影响正常教学 | III |
| D8 | 教学用车安排不到位，影响正常教学 | III |
| D9 | 其他教学保障类事故 | III~I |

**附表二**

**苏州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 项 |  | | 发生时间、地点 |
|  |
| 责任人 |  | 发现人 |  |
|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初步处理意见 | 事故情况、级别及初步处理意见： | | |
|  | | |
| 单位公章： 负责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复核部门意见 |  | | |
| 单位公章： 负责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小组  意见 |  | | |
| 组长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学校  意见 | 盖 章 年 月 日 | | |